

午休清场是“衙门”作风

胡印斌



今日论语

据北京青年报报道,在北京朝阳区政府办事大厅等候办手续的市民发现,如果赶上大厅工作人员午休清场,所有办事群众都会被保安轰出来,大厅里有空椅子却不让坐,办事群众要在路边干等一个半小时。对此,朝阳区投资服务大厅办公室回应,清场是因为办公窗口无人值守不安全。

政府办事大厅里有的是空椅子,民众却依然被轰出去,要么下午再来,要么路边傻等,这样的做法实属不该。政府本来有向民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义务,双方应该是平等的关系,办事大厅也应该是一个共享而非独享的空间,为

什么一定要午间清场,把大家都驱赶到马路上去呢?

管理方依据的安全方面的考虑,并不具有说服力。面对面“开放式”交流的办公方式,不是午间关闭大厅的理由。一则,可以安排工作人员轮流值守,轮流午休;再则,还可以划出专门的等候区域,明示告知,相信前来办事的民众并不会随意越界。甚至还可以“考虑像银行一样装一块玻璃”,以实现午休、等候互不冲突。

仅以午休而言,似乎也并非理直气壮。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享有午休的权利,这一点并无问题,但是,具体到政府办事大厅,则可以多一些灵活和变通。这是因为,将众多部门集中到一起办公,本来就是一项便民措施,如果依然

按部就班、午间清场,则未免有违便民这一宗旨。办事大厅完全可以通过轮休、倒班等办法,在保证休息的前提下,像银行、邮局等那样实现午间“不打烊”办公。

明明可以这样做,却没有这样做,而是摆出一副冷冰冰的“衙门”面孔,足见时下政府转变作风的艰难。尽管建起了现代化的办事大厅,但充塞其间的,仍然是高高在上的管理者本位意识,而非人民本位、社会本位的理念。事实上,正是因为思想、观念、意识上缺乏服务的考量,才导致具体的行政行为每每偏离了公共服务的宗旨。

老百姓对于现代政府的要求其实并不过苛,只要能够顺顺当当、尽可能快地把事情办了,就可

以了。这样的诉求反映在政治伦理上,即是政府应该以人为本,为公众提供服务,而不是动辄以这样那样的理由降低公共服务的品质、提高公共服务的门槛。为什么不能让老百姓随来随办,而是一定要候着、枯坐、干等呢?

可见,问题的关键在于政府应该迅速转变职能,实现从管理型向服务性的跨越,就像十八大报告提及的那样,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这其中,涉及到宏观调控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固然十分宏大,而公共服务方面的内容尤其与每一个老百姓息息相关,不可不改。而任何宏大目标的实现,其实都离不开“午间清场”这样看似细微的小事。



新民随笔

没有邂逅

吴强

打算买空调,在购物网站上浏览过,没下单。第二天,看另一网页,发现网页顶部、两边都是空调广告,而且都是我可能中意的,比如功率、功能、颜色等。很奇怪,跟太感慨:“人品真好,想买空调,网页上正好都是空调广告!”她比我镇定,看过后断言:“才不是人品好,你在网上查过,人家知道你需求,针对性推送呈现的。”

原来如此!排除了运气,略微有些怅然。我知道,我遭遇了“大数据”。

我在购物网站上的任何一次点击、任何一个链接的打开、任何一个搜索项的输入,甚至,鼠标曾经停留在哪块区域——这意味着我的眼睛曾注视过那里——所有这些,都被作为数据记录下来,交给后台储存、归总和分析。我的任何一个数据痕迹,如同平整雪地上刺眼的脚印,被一览无遗地记录下来。

记录不只是为了记录。记录是为了——商家当然有冠冕堂皇的理由——有针对性地提供商品,更好地服务顾客。当然,商家没有说出口的是,服务的主旨是为了掏出顾客口袋中的钱。这年头,谁能掏出钱来,谁就成功;反过来,成功也为一切商业行为做了背书,其中的狡诈、其后的弊端,也都预先得到了豁免。

没错,针对性,你的一举一动都被记录了、储存了、分析了、利用了,以便来满足你。100多年前,马克思就曾辛辣地讽刺过“工业宦官……充当消费者和他的需要之间的牵线人,激起他的病态的欲望,窥伺他的每一个弱点,然后要求为这种殷勤的服务付报酬”。如今的“工业宦官”鸟枪换炮:

你别以为这件衣服、这种颜色、这个款式,让你偶然遇见了,让你一见钟情了,让你怦然心动了,让你觉得缘分了。缘分是人生不可多得的体验,和缘分比,钱财乃身外之物。随后,你的身外之物,成了别人的袋中之物。你在感慨缘分时,用自己的钱装饰了别人的钱袋子。

因此,缘分、偶遇、邂逅,在大数据时代的商业市场上,正成为一种新的奢侈品。越是大数据,越没有缘分这一说,有的只是忠实的记录、精心的设计和赚钱的谋划。不仅是购物,据说,美国就曾有警察利用警局大数据来“泡妞”;根据数据库中监控信息,摸透街头美女行踪,有意安排邂逅创造机会。

大数据时代,不要再奢望邂逅,也不要轻易沉醉在邂逅的惊喜中,从商品到人,因为所有的“邂逅”很可能都只是针对你的安排。

新民新语

浪迹天涯还是终老故土

马丹

远在香港的高中闺蜜深夜来电,让我速查几趟深圳出发的车次有急用。事后问她,事情搞定没有?她说,搞定了,所有人中只背得出我的号码。心头一暖,眼角一热,那么多年了。

现在的人据说普遍会有“现代社会亲密感缺失”,所以更显得如此“发小”珍贵。这不是我瞎说,而是有凭有据的,比如,《美国社会学评论》就有过一个调查,美国人平均每人的密友人数为2人,低于1985年的人均4至5名密友,甚至四分之一的人称自己一个亲密朋友也没有。翻看我的手机通讯录,除了那些工作对象,绝大多数人都像消失在这个城市一样,不联络的年数至少大于等于5,哪怕是一些曾经亲密到可以穿一条裤子的人。

水泥森林或许是阻隔人与人亲近的原因,但人生的选择似乎也在拉远彼此。最近新学了两个名词:high mover(“迁徙型”人)和low mover(“定居型”人)。前者少小离家、浪迹天涯,大学、研究生、博士生、工作一直在更换自己所居住的城市和国家;后者则一直待在一个地方工作发展结婚生子。有时候,两者彼此羡慕,这个羡慕那个生活稳定高朋满座,那个羡慕这个闯荡世界体验精彩。生活环境不同了,有时候疏远是自然的。两者的生活孰好孰坏,也并没有定论。

那你呢,究竟是爱浪迹天涯多些,还是更乐意终老故土?身边有人计划出国生育,也有人一心移民,甚至说移到拉脱维亚也是不错的选择,只因为国内“毒水毒米毒奶粉”,孩子成长环境太差。我倒觉得,无论怎样,都不要让自己的选择去“讨好”社会、跟风行事,或逃避现状、一心觉得外面的世界百样皆好,更不该轻易就这么改变了孩子的人生。

其实,浪迹天涯没关系,终老故土也未尝不可。选择只是一瞬间的事,生活却是一步步走出来的,每个社会都有阳光和阴暗,关键是,你得在心里建一个抗击社会的堡垒,守得住寂寞,才见得了云开。

师德考核须有制度清除“禽兽教师”

新民网论

近年来各地不时发生教师性骚扰乃至性侵学生事件,整肃校园师德已是迫在眉睫的任务,严格推行基于师德的淘汰制度,将混入队伍中的“禽兽教师”尽快清除出去,才能还校园一个正常的教育秩序。据媒体报道,我国将把师德表现作为高校青年教师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(聘用)、职称评审、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,并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,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在中小学校,也可推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但也要看到,如果对师德的考核评价流于形式,或者出了问题后,有关方面为了所谓形象对问题教师多有维护,整肃师德就难以取得实际效果。因此,在制度设计之初就应提前加以预防。一些“禽兽教师”早已身居高位,甚至已经成为师德考评者,单靠行政性的校内年度考核来清除这些人渣,效果很难保证。因此,可由政府部门购买服务,请第三方评估机构来执行对在校生、毕业生的调查。这样能保证调查结果的公允与客观,可以让身居高位的失德者更易现形。

另一方面,一些学校、基层教育部门对个别教师的师德丑闻表现出护短的态度和行为,显然也需要明令禁止。如果任由这样的人继续混迹教师队伍,不仅其个人未必能改过从新,对年轻教师

更可能产生严重误导,以为只要能力强、人脉广,就可以罔顾师德规范。因此,整肃师德要建立能“碰硬”的制度,比如对各种有违师德行为,应通过法规将处罚标

准和程序明确下来,增加师德事件处理的透明度,避免大事化小、小事化了。

(新民网评论员,网址 www.xinmin.cn)



等老总下班

“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网”近期调查显示,“加班”已成为企业的普遍现象,多数员工的加班是“非自愿”和“无补偿”的。往往下班时间早过了,由于老总坐着没走,员工们也坐着不敢动。 杜建国 画

权威声音

加强新闻宣传是展现司法公正、提升司法公信的重要途径。在新形势下,提升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工作水平,要深刻把握司法工作、新媒体传播和社会公众信息需求三大规律。让依法独立审判与舆论监督良性互动,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

深刻把握司法工作规律,履行好法制宣传教育职责。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规定,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,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。前不久,最高人民法院尝试通过全体体的形式发布司法解释,满足了不同受众的信息需求,影响大,效果好,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。人民法院要以新闻信息发布和

传播为手段,以人民群众关心、关注的内容为核心,以群众乐于接受的语言和形式,把人民法院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传播出去。

深刻把握新媒体传播规律,客观及时全面地公开人民法院工作信息。当前,法官的一言一行、法官与当事人的每次接触,都可能因为各种因素成为舆论关注的焦点。只有高度重视媒体报道和舆论关注对法官裁判行为产生的影响,认真研究如何在新媒体环境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不折不扣地执行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原则,才能实现人民法院依法

独立审判与媒体报道、舆论监督之间的良性互动。依法能公开的要全部公开,不能公开的要充分说明理由和法律规定,通过向社会公众完整地提供人民法院工作信息,化解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碎片化所产生的不良影响。人民法院要为新闻媒体报道提供便利、创造条件,为舆论监督提供司法保障。

深刻把握社会公众信息需求规律,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切。近几年来,全国各级法院每年都要审理执行案件1200多万件。每个案件均会涉及不同利益人群,他们对法院工作和法官言行举止

有着不同的评价。由于多种因素影响,有些舆论表达和评价难免有失偏颇,缺乏理性。对此,人民法院要在密切关注司法舆情动向的基础上,正确分析,宽容对待,既不能对舆情无动于衷,也不能为舆情所左右,影响对案件的依法独立公正审判。对于司法舆情中存在的不准确、不完整、断章取义的问题,应通过发布准确完整的司法信息,及时回应关切,澄清事实真相,消除公众误解。

(整理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5月28日在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,原载今日人民日报)

让审判与舆论良性互动

周强